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72、273、285號

聲 請 人 即

相 對 人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吉

代 理 人 周仕傑律師

相 對 人 即

聲 請 人 唐蕙媛

林倬安

林聖峰

林芸含

林韋佑

林聖凱

林芝含

林俊男

林俊宏

林俊良

林永舜

林永睿

林榮信

上 一 人

代 理 人 王尊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相對人唐蕙媛、林榮信、林僥安、林聖峰、林芝含、林韋佑、林
02 芸含、林俊男、林俊宏、林俊良、林永舜、林永睿、林聖凱應賠
03 償聲請人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應負擔訴訟費用欄所示之
04 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
05 利息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08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
09 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
10 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1 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應
12 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
13 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定有明文。

14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
15 訴字第410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該判決附表四所
16 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比例負擔。

17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
18 如附表應負擔訴訟費用欄所示之金額。

1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2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24 計算書：（新台幣）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747,315元	由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皇翔公司)預納。
測量規費	6,775元	由皇翔公司預納1,725 元；唐蕙媛等12人預納1,

		725元；林榮信預納3,325元。
鑑定費	140,000元	由皇翔公司預納70,000元；唐蕙媛等12人預納70,000元。
合 計	2,894,090元	
<p>附註：（元以下4捨5入）</p> <p>一、唐蕙媛等12人合計共預納71,725元（計算式：70,000+1,725=71,725），平均每人預納5,977元（計算式：71,725÷12=5,977，餘1元由林俊男預納）。林榮信預納3,325元。扣除已預納部分後，各應給付皇翔公司如附表應負擔訴訟費用欄所示之金額。</p> <p>二、皇翔公司陳報之測量規費32,250元，業經新北市政府板橋地政事務所於112年2月20日發函通知退還，故不予列計。</p>		

附表：（新台幣，元）

編號	姓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原應負擔訴訟費用	應負擔訴訟費用
1	唐蕙媛	11.38%	329,347	323,370
2	林俊男	21.63%	625,992	620,014
3	林永舜	2.52%	72,931	66,954
4	林聖峰	2.79%	80,745	74,768
5	林永睿	3.09%	89,427	83,450
6	林俊宏	0.65%	18,812	12,835
7	林俊良	0.65%	18,812	12,835
8	林聖凱	1.54%	44,569	38,592
9	林榮信	2.67%	77,272	73,947

(續上頁)

01

10	林健安	4.06%	117,500	111,523
11	林芝含	1.25%	36,176	30,199
12	林韋佑	0.78%	22,574	16,597
13	林芸含	0.78%	22,574	16,597